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0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36自負額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自負額	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自負額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，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，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，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